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25-078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辞职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包小俊先生、郭维宏先生、马金保先生、李宏滨先生、周百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包小俊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郭维宏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马金保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李宏滨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周百岭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辞去上述职务后，李宏滨先生、周百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包小俊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郭维宏先生辞职后，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其补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马金保先生辞职后在公司控股子公司

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小俊先生、郭维宏先生、马金保先生、李宏滨先生、周百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日期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包小俊先生、郭维宏先生、马金保先生、李宏滨先生、周百岭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包小俊先生、郭维宏先生、马金保先生、李宏滨先生、周百岭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柳自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晓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闻小华先生、李小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李晓奕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晓奕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0951-5696160

联系传真: 0951-5696160

电子邮箱: btsy000595@126.com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 313 号

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樊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樊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

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951-5696160

联系传真：0951-5696160

电子邮箱：btsy000595@126.com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 313 号

四、备查文件

- 1.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
-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柳自敏先生简历

柳自敏，男，汉族，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长城机床厂职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职工、高级项目经理，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业务主办、财务金融部副部长、财务金融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拟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柳自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李晓奕先生简历

李晓奕，男，汉族，198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财务金融部主管、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兼任宁夏电投永利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晓奕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闻小华先生简历

闻小华，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宁夏石嘴山发电厂职工，银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培部副主任、运行部主任、生产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电投新能源盐池区域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闻小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李小军先生简历

李小军，男，汉族，198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宁夏电投太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职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副主任、生产管理部主任、运维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宁夏电投新能源盐池区域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小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樊艳女士简历

樊艳，女，汉族，198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具有期货、证券从业资格证，历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信息员、部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合规风控部副部长、合规风控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樊艳女士于2018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樊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